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鸿达兴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6 年 7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鸿达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1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监管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制度这五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鸿达兴业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卞建光、陈浩和丁璐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

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与财务部相关人员，以及各主要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鸿达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鸿达兴业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卞建光

平长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7 月 27 日